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按照本招股書、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6,0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234,51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在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予認購且目前正在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終止。若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1)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在各情況下，出現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稱為「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b)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情況），或很可能導致這些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禍、危機、疫症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

統綜合症(SARS)、H1N1及H5N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相關／變種疾病以及有關疾病升級)、傳染性疾病爆發、經濟制裁、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叛亂、暴亂、群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宣佈負責));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實施或規定);或
- (e)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或影響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貶值及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任何外匯管制實施情況;或
- (g) 除事先取得聯席保薦人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書或就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h) 足以導致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現實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或索償；或
- (k)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l)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對這些人士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n)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對與本集團重大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
- (o)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承擔的債項；或
- (p) 本招股書中提及的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或
- (q) 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r) 本招股書或就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相關事件（個別或共同）：(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會或將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不可行、不明智、不可能或不適宜；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止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公開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包銷商提供的資料，即發售相關文件中出現的該等包銷商的標識、市場名稱、法定名稱及地址以及保薦人的專家資質）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失實、不準確、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並不公平、不誠實及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未予披露即構成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義務（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應承擔的義務除外）；或

- (d) 違反本公司及保證股東（先聲藥業控股及任先生（「保證股東」，且各稱為「保證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
- (e)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及保證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由上述訂約方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視作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情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影響；或
- (g)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須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或提述其名稱）已撤回各自有關名列於本招股書或刊發本招股書的同意書；或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獲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扣留；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這些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謹此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這些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寄存於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這些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這些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在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若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條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保證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這些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作出者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這些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這些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這些出售後或這些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及／或抵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這些質押及／或抵押以及所質押及／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及／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及／或已抵押股份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立即通知本公司這些指示。

我們亦將在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各保證股東謹此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各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卓越公司及其股東）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申索、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衡平權、變賣權、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增設前述任何項目的協議、安排或責任（各自均為「**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這些股份

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這些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這些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這些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這些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或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保證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託人(i)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及出售這些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ii)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他們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現有股東的承諾

在不損害本招股書所述任何其他禁售的情況下，各現有股東（各自均為「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該現有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為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控制的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80天期間內（「現有股東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地：

- (a) 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轉讓、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出售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各自均為「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書顯示該現有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可能由該現有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進一步認購的股份（「現有股份」）或持有任何現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寄存任何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
- (b) 訂立任何購股權、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即持有或合共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不論該持有或合共持有有關投票權是否帶來實質控制權）；

- (d) 訂立直接或間接與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e)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c)或(d)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這些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現有股東禁售期內完成發行），但上述限制不得阻止任何現有股東在下列情況下轉讓全部或部分現有股份：(i)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規定；(ii)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iii)轉讓予現有股東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但該全資附屬公司受讓人須遵守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下的相同義務及限制。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自行認購這些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受超額配股權規限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根據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085,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的15%。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金額為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的佣金，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商可收取金額不超過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的額外獎勵費。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這些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估計合共約170.1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合共1,000,000美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按本招股書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這些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可能對股份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的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這些發售股份。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造成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為其本身及代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這些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這些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這些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這些活動可能要求這些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這些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這些活動可能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這些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在從事任何這些活動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例如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